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對涉及遺址調查計畫後續相關資料內容之審查原則

106年2月24日第三屆臺南市遺址審議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 一、本審查原則所指「涉及遺址調查計畫」,包含發掘、鑽探、施工監看等計畫。
- 二、「發掘紀錄影本」以紙本及電子檔形式分別交付主管機關(若為影像掃描圖檔, 請依坑號或其他分類方式予以分類)

三、「出土遺物清冊」

- (一) 以電子檔形式(含 excel 檔)交付主管機關。
- (二) 依法載明類別、遺物名稱、單位、數量、重量等,建議加註出土坑層號、日期、遺物簡述、箱(籃)號,並於目錄標註各類遺物之頁碼俾利查找。
- (三) 發掘者自訂之分類或編號(碼)方式等原則應予敘明。
- (四) 重要遺物分級建議,請附彩色圖檔,並加註出土坑層、尺寸、現況及重要性描述等基本資料。

四、「墓葬清冊」

- (一) 以電子檔形式(以 word 檔、excel 檔、pdf 檔等形式)交付主管機關。
- (二) 依附表載明基本資料、墓穴、人骨、陪葬品清冊、綜合判斷等資訊,並 檢附全體人骨之線繪圖及紀錄攝像。
- (三) 發掘者自訂之分類或編號(碼)方式等原則應予敘明。
- (四) 若人骨有採取破壞性或擷取部位進行相關科學分析,須於清冊中載明。
- 五、於田野發掘過程中,相關出土標本、遺跡及重要現象(如界牆、探坑斷面等)之紀錄、描繪、照像、攝影等,皆為發掘紀錄之重要資料,特殊重要現象如墓葬等則採更詳盡繪製記錄,相關資料整理後請一併提供予主管機關。
- 六、本案「出土遺物」於主管機關指定保管機關前,請發掘者提送出土遺物清冊紙本, 並加註其放置箱(籃)號。